

#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预防接种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52202101260590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 (一)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三)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四)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责任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责任两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实际的医疗保障需求选择投保，组成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 （一）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责任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在接种后 48 小时内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并因此在医院或接种疫苗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该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含）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计算给付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达到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责任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在接种后 48 小时内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因此在医院或接种疫苗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含）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计算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金达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责任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责任均遵循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一）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按如下公式进行赔偿：

1.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费用-已获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 A）×赔付比例 A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费用-已获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 A）×赔付比例 A

（二）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赔偿：

1.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费用-免赔额 B）×赔付比例 B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费用-免赔额 B）×赔付比例 B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疗卫生机构的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因接种疫苗已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的，且未治愈；
- （六）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的；
- （七）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或未能全程接种规定疫苗；
- （八）因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或先天性疾病导致的预防接种一般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
- （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接受疫苗接种的；

(十)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十一)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

(十二) 实施疫苗接种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使用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十三) 被保险人因心理因素发生的心因性反应；

(十四) 被保险人因治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所用药品的异常反应；

(十五) 分娩前婴儿本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或缺陷造成的后果；

(十六) 接种疫苗后产生的正常反应；

(十七)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十八) 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十九) 实施疫苗接种的医疗机构不是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疫苗接种机构；

(二十) 实施疫苗接种的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已被撤销执业资格而继续从事防疫接种工作；

(二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二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和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

(二) 被保险人投保前因接种疫苗已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三) 被保险人接受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遗传基因检测、隔离治疗、保健食品及用品、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整容的费用；

(四) 康复治疗辅助装备或用具（包括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睛或隐形眼镜、义眼、矫形支架等）及其安装、非处方医疗器械及其安装费用。

###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九条**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额、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条** 免赔额 A、免赔额 B、赔付比例 A、赔付比例 B，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医院或接种疫苗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病历、检查报告、出院小结；

（五）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需提供县级或以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的，需提供接种疫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短期费率表

**第十三条** 适用主险的短期费率表或保险期间费率调整系数。

## 释义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常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包括无菌性脓肿、热性惊厥、过敏性休克、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反应、血管性水肿、多发性神经炎、臂丛神经炎、癫痫、脑病、脑炎和脑膜炎、脊灰疫苗相关病例以及接种卡介苗后的淋巴结炎、骨髓炎、全身散播性卡介苗感染等。

**【预防接种偶合症】：**指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家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女婿、儿媳、姻亲兄弟姐妹。

**【心因性反应】：**在预防接种实施过程中或接种后因受种者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群体性的反应。心因性反应与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无关。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